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人社发〔2019〕8号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局，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各参保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要求，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号）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

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时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继续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目前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继续执行全市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 50% 的政策。下调费率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时，另行通知。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进一步减轻单位负担、促进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费率，及时调整到位，确保这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